

证券代码：873794

证券简称：海圣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切实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

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四条 津贴标准：根据每年审议结果发放。

第五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